

「多元管道 繳費真便利，約定轉帳 環保又省事」

現行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『手續費』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<p>『免』手續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持單至各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等設有代收稅費款處及各監理機關所（站）公庫臨櫃均可繳納。 2. 用金融卡（電話語音、網路）轉帳。 3. 金融帳戶及郵局委託轉帳代繳。 4. 郵局臨櫃繳納。 5. 持單至超商繳納，或利用多媒體機查詢補單繳費。 
<p>『需』手續費</p>	<p>使用信用卡（電話語音、網路）轉帳，應繳燃料費額 1% 之手續費。</p> 

汽車所有人如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。

敬請按時繳費，以免逾期受罰！
請踴躍申辦約定轉帳，可免排隊繳費！

高雄區監理所提醒您

※電話語音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操作說明

- 一、服務電話：A. 412-6666 或 412-1111 用戶碼 169#
B. 41-6666 或 41-1111 用戶碼 169#(電話號碼為 6 碼之地區)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持有信用卡或活期存款帳戶（金融卡）、郵政儲金帳戶之**車輛所有人本人**。
- 三、系統開放時間：全日二十四小時（遇連續放假三日以上得停止作業）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目前最新管轄所站內之汽車（未報廢、繳、註、吊銷之有效車輛）各年期全額應繳燃料費。
- 五、手續費：A. 使用活存帳戶、郵政儲金戶，免手續費。
B. 使用信用卡，每筆不逾應繳燃料費額之 1%。
- 六、具有下列情形不得辦理電話轉帳：
 - A. 非全額欠繳之汽車繳燃料費（如：短收），請至監理單位辦理。
 - B. 該汽車之目前最新管轄所站不屬於選擇之監理單位。
 - C. 已報廢、繳、註、吊銷之車輛。

七、身分證字號英文代碼對照表：

英文	A	B	C	D	E	F	G	H	I	J	K	L	M
代碼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
英文	N	O	P	Q	R	S	T	U	V	W	X	Y	Z
代碼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八、管轄監理單位代碼對照表：

管轄監理單位	代碼	管轄監理單位	代碼
台北市	1	高雄市、金門縣	2
新北市、基隆、宜蘭、花蓮	3	桃園、新竹、苗栗	4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5	雲林、嘉義、台南	6
高雄(原高雄縣)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	7		

※電子公路監理網轉帳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

電子公路監理網
ELECTRONIC MOTOR VEHICLE & DRIVER INFORMATION SYSTEM
www.mvdis.gov.tw

MVDIS 監理業務申辦

- 報名汽車駕駛人路考
- 查詢汽車燃料費(可線上轉帳)
- 使用牌照稅相關網站連結
- 查詢交通違規罰鍰(可線上轉帳)
- 住居所地址申請

ⓘ 若想取得更多服務項目，請登入成會員